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保加利亚 人民共和国教育文化部广播局广播与 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教育文化部

广播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为进一步发展与扩大两国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合作，从而加强互相間的文化交流和两国人民間的友好关系，茲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为促进两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和滿足两国听众的需要，将交換以下各項材料：

一、在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广播方面：

(一) 交換有关本国人民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社会主义建設成就的評論、文章、特写、讲话、录音报道和其他資料，其中包括：关于国内外政策上最重大事件的材料；关于工农业发展和成就的材料；群众运动、技术革新以及科学技术成就的材料；反映人民生活、文化生活、体育运动以及为和平而斗争等方面的节目和稿件。

(二) 双方在对方国庆前后（中国10月1日，保加利亚9月9日）举办介紹对方国家的特別节目，以示庆祝。为此，双方将互相寄送必要材料。此項材料，应在国庆日前十五天送达对方。

二、在音乐广播方面：

(一) 双方交換古典音乐、現代音乐、輕音乐、民間音乐、歌剧和群众歌曲录音，并附說明材料，以及有关作曲家、歌唱家或表演者的必要資料。

每季交換的音乐材料約为两小时左右。

(二) 双方交換乐譜、总譜和出版的音乐材料。

三、在文学戏剧广播方面：

双方交換古典和現代作家、詩人、剧作家的作品片断、录音剪辑、广播剧和其他文艺广播資料。

四、在对儿童和青年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教育节目、科学普及节目、反映儿童、青年生活的节目，以及故事、童话、剧本和由儿童演唱的儿童歌曲。

第 二 条

双方每月交换一次反映本国生活当前问题和两国人民友谊的节目（“北京广播”“索非亚广播”），每次二十分钟。

第 三 条

双方按各自所具有的条件和设备在电视方面进行合作。将交换摄在电影胶卷上的电视剧、艺术性和新闻性的电视节目，这些节目应附有剧本或节目的俄文解说词。

第 四 条

双方在两国重大节日、纪念著名社会活动家、文化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时，组织专门性的音乐、文学广播，并尽可能向对方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 五 条

双方每年定期交流广播和电视工作以及广播和电视技术方面的经验，并将在广播和电视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第 六 条

双方将在执行国际广播组织所主办的或在该组织参加下所举办的活动中，以及在执行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广播和电视方面的活动中进行合作。

双方尽可能交换有关国际广播活动的意见，并在重大国际事件的宣传中紧密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根据需要邀请对方国家来本国访问的著名人士来电台作广播。

第 八 条

双方可按照事先協議，派遣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員赴对方交流工作經驗或进行采訪活动。

派遣人員除自費者外，均訂入两国文化合作协定每年的执行計劃中，其費用按照协定的規定办理。

第 九 条

双方根据对方的要求交換各种报纸、期刊和有关广播、电视問題的出版物。

第 十 条

本协定規定的交換材料将无偿地供应。有关著作权和表演权以及其他可能支付的款項，由寄出材料一方承担。

第 十 一 条

交換的文字材料应譯成俄文送出。交換的材料双方可各自酌情使用。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滿前三个月未有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除本协定时，則本协定自动延长两年。

本协定簽訂后，原于1953年10月15日在北京簽訂的中保广播合作协定即失效。

本协定如需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本协定于1959年8月6日簽訂于索非亚，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周 新 武

(签字)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教育文化部广播局代表

B·伊万諾夫

(签字)